**地球科学与技术博士研究生（2018级）、学术硕士研究生及全日制专业硕士（2018级）发表论文的规定**

一、申请博士（学术）学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（2018级博士执行）

在相关专业核心期刊（正刊）至少发表3篇SCI或EI收录学术论文，其中至少有1篇被SCI检索，且至少1篇在国际（境外）期刊上发表；其中至少有2篇博士生本人是第一作者；博士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，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指导教师。

**在相关专业SCI三区及以上收录学术期刊发表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（含2篇）以上学术论文，且至少一篇在国际（境外）期刊上发表；**

在相关专业SCI二区及以上收录学术期刊发表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（含1篇）以上学术论文；

二、工程博士申请学位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工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独立或牵头在解决国家重点、重大工程需求方面做出重要贡献，并取得相应学术创新成果。所取得学术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：

1. 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第一署名单位、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1篇以上（含 1 篇）被 SCI 或 EI 收录学术论 文； 2.至少参加 1 次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，宣读或张贴并公开发表会议论文至少1 篇（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第一署名单位、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）。具体审核认定由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。 3. 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署名单位，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（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有署名）、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（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有署名）、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（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署名前 5 名）、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（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署名前 2 名） 。 4.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署名为前 2 名、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国内授权发明专利 2 项； 5. 工程博士研究生参与起草获颁布全国性行业标准、规范（工程博士 研究生本人有署名），或主持起草获颁布的企业标准、规范（工程博士研究 生本人为第 1 署名人）； 6. 以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贡献为主承担与论文相关的重大专项、重大 工程或重要产品研发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（验收），且认定具有国 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（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排名前 3 名）。 7．在学期间所承担课题成功地进行项目转让（转让费 30 万以上，以转 让合同为准），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项目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项目完成人、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二项目完成人。 8．参与编著与申请学位领域相关并正式出版的专著一部（工程博士研 究生本人撰写 5 万字以上）。

以上基本要求中，工程博士研究生在满足第 1 和第 2 项的同时，还需 要至少满足第 3、4、5、6、7、8 项中的任意一项。

三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，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以本人第一作者（或者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）发表或录用1篇科技核心期刊（或以上级别）学术论文；

2、参加1次全国性学术会议，并做口头报告或发表论文，或者参加1次国际性高级别学术会议，并做展板或口头报告或发表论文；

3、获得1项厅局级及以上的科技奖励；

4、申请1项国家发明专利（有公开号）；

5、参加全国性或国际科技学术竞赛或者专业技能大赛并获奖。

**6、本要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专业学位研究生从2018级开始执行。**

四 、博士发表论文补充规定

1、博士生在学期间除需发表以上要求的学术论文以外,还需至少参加1次境外国际性学术会议，宣读或张贴并发表1篇会议论文。具体审核认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。（会议目录由学院提供）

2、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。除特别说明外，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必须是正刊。

3、博士生在学期间所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、专利和所出版的学术专著(不含编著和译著)一般可按如下办法折算为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1）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(有证书)或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(排名前十名)、二等奖(排名前六名)、三等奖(排名前三名)，等同于1篇被SCI或EI收录的国内期刊论文。

2)获得1项发明专利(博士生和导师分别为前两位发明人)等同于1篇被SCI或EI收录的国内期刊论文。

3)对博士生在学期间以主要作者（署名前两名）出版的学术专著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水平认定，如果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，而且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，可相当于1篇被EI或SCI收录的国内期刊论文。

上述排名只以获奖证书的获奖人员、专利证书上的发明人排名或学术专著封面作者为准。获得的奖励或专利，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应是署名单位之一。以上科技成果奖励、发明专利和出版的学术专著折算学术论文只能折算1篇。

4、若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只是采纳稿，符合院部要求，可以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，但不能申请学位。博士生答辩后两年内,采纳稿刊出，满足发表论文要求后,由本人提出申请,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审议后,建议是否授予其学位。**博士生答辩后两年仍未达到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，**或者从入学到申请学位年限超过8年的，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